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192號

上訴人 鎡德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米榮

被上訴人 瀚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袁芳祥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92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5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6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佳寧